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4年半年度报告》《梦天家居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